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404)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14日及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要求對取消上市決定進行覆核，並於2019年12月11日舉行了取消上市的覆核聆訊。於2019年12月17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取消上市決定，並且根據細則6.01A，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因此，聯交所於2019年12月18日致函本公司通知將於2019年12月31日上午9:00起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正尋求專業顧問意見並考慮合宜的選項。

股東的結果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2019年12月30日後，即股份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最後一天，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香港交易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馬德民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1月1日之頒令，所有董事之權力終止。